

# 将食品安全攻坚进行到底

## 发刊词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在过去的一年里,怀川大地成功进行了一场切除瘦肉精毒痛的正义手术。这场手术是痛定思痛后的猛醒,开启了全市范围内食品安全的攻坚战、持久战。

食品安全,安全食品。一个关系社会和谐的国家问题,一个事关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一个关乎一日三餐的常态问题,一个心系市民健康的重大问题,一个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问题,一个兑现庄严承诺的原则问题。市委书记路国贤在全市食品安全大会上明确要求,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市委副书记、市长孙立坤多次主持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市政府相继出台20余个有关食品安全的文件,并研究实施了一系列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

2012年,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出版一份宣传食品安全、引导健康消费的报纸对于国家政策法规的宣传、企业质量安全意识的强化、百姓产品质量鉴别能力的提升以及合理膳食、安全饮食知识的普及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此,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焦作日报社联合推出《食品安全》双周刊,设置新闻信息、质量监督、红盾行动、消费警示、行业聚焦等栏目,从政策宣传、科学普及、健康引导、诚信倡导、文化传承等方面做好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工作。

食品安全,你我有责。希望我们的关注引起你的参与,共同监督、维护怀川大地的食品安全环境。

让我们一起为打赢这场食品安全的战役助威、加油!

## 市工商局

# 红盾行动整治“五个周边”

本报讯(记者李秋、李光远)为加强节日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的食品消费环境,市工商局自今年1月1日起开展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及其周边市场为重点区域的“五个周边”食品市场集中整治中原红盾行动,目前共查处各类食品案件37件,涉案金额100余万元。

行动中,该局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以重点景区、主要商业街等为重点执法区域,以消费量大的酒类、肉制品、食用油等为重点品种,以小食杂店、城乡接合部、商场超市、农村食品市场等为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大规模排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进销台账,食品索证索票是否规范,食品名称、厂名、厂址是否齐全,食品主要成分、含量是否合格,食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限是否标注,各类食品促销活动是否合规等,坚决杜绝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三无”食品进入市场。

在清理“五个周边”市场食品经营主体工作中,该局严把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加大经营主体的清理和规范力度,认真解决证照过期、证照不符、证照与牌匾名称不一致、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在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经营行为方面,该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倾销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作为打击重点,迅速查处一批违法违章案件,打出了节日市场整治的声威。该局对所发现问题食品来源不清的绝不放过,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近期,各县市区工商部门也捷报频传:修武县工商局在检查某食品饮料生产企业时,发现其仓库存放有外包装、装潢均与“娃哈哈”营养快线果汁酸奶饮品近似的“好口味营养快线”510箱,

标签7万张,包装箱850套;沁阳市工商局在柏香镇巡查时,发现一家企业生产大量“早产”饮料,涉案物资7个品种,56931箱、936867袋(罐),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在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和抽样检验工作中,该局以社会关注、群众关心、消费者投诉举报问题集中和消费量大的散装和预包装食品为重点,截至目前,共抽样检验乳、肉、豆、米面制品、酒类、调味品、食用油、糕点等11个大类186个批次食品,抽检范围包括全市城乡以及“五个周边”的大型商场超市、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92家,开展快速检测796个批次。

据统计,目前该局共检查食品经营户6216个次,检查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144个次,查处各类食品案件37件,涉案金额100余万元;查获不合格食品5万余箱,取缔无照经营户24个,下架退市不符合食品经营标准食品386公斤。



图① 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超市食品安全。

图②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在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图③ 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图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博爱一家餐饮企业操作间。

图⑤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餐饮企业进行抽样检测。



## 焦作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发布焦作市第一批食品生产失信企业名单的通告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性,推动食品企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根据《焦作市食品生产失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将定期公布食品生产失信企业名单。现将第一批食品生产失信企业名单通告如下:

### 一、黑名单企业

#### 1.沁阳市顺鑫饮品厂

企业名称:沁阳市顺鑫饮品厂,法人代表:杨保平,身份证号码:410882197511105514。违法事实:2011年12月12日,沁阳市质监局稽查队根据举报,对沁阳市顺鑫饮品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厂存在以下违法情况:1.当场查获的500件核桃露和600件杏仁露产品质量不合格;2.产品存在傍名牌问题。

#### 2.济源市鹏远食品饮料厂

企业名称:济源市鹏远食品饮料厂,法人代表:杨爱民,身份证号码:231083196903241414。违法事实:2011年11月8日,沁阳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柏香镇华宝集团有限公司仓库内,当场查获济源市鹏远食品饮料厂生产的问题果味饮料56931箱936878袋(罐)。经查,该厂存在以下违法情况:1.产品生产日期标注为2012年1月2日,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问题;2.产品质量不合格;3.产品存在傍名牌问题。

### 二、重点跟踪监督企业

#### 河南亿家红(温县)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亿家红(温县)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成伟,身份证号码:513022197406098216。违法事实:2011年12月19日,温县质监局稽查队根据举报,对河南亿家红(温县)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厂存在以下违法情况:1.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进行生产;2.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问题。

### 三、重点监管企业

#### 沁阳市盈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沁阳市盈哈哈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任能英,身份证号码:41082419531015056x。违法事实:2011年12月24日,沁阳市质监局稽查队根据举报,对沁阳市盈哈哈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场查获4692箱果味饮料和9000袋草莓味果味饮料,生产日期标注为2012年1月8日,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问题。

自发布通告之日起,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属于本市场监管范围内的,依法取缔并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属于本市场监管范围以外的,将其产品彻底逐出焦作市场,五年内禁止在我市境内销售。列入黑名单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将被录入禁止从事食品行业人员信息库,终身禁止其从事食品行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得聘用已录入信息库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如录用,各级监管部门不得发给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金融部门也不得为其提供信贷服务。

重点跟踪监督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的违法事实将被记入该企业诚信档案,今后的生产经营当中,如被群众举报有违法行为,经监管部门查实,列入黑名单。

2012年1月16日

## 市农业局: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为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市农业局突出工作重点,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检测,为节日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该局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12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了监管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并要求各级农业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活动。

根据冬季农业生产 and 消费特点,该局加大芹菜、豇豆、韭菜、黄瓜、西红柿、蒜薹等蔬菜禁限用高度农药残留和水产品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监测力度,提高抽检频率,扩大抽检覆盖面。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共抽检

蔬菜样品2682个,合格率99.9%;实行市场准入的市区2个农产品批发市场、12个农贸市场、1个超市共定性速测蔬菜样品20778个,水产品144个,合格率均为100%。

全市农业系统组织130余名农业技术人员深入菜区为农民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农业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引导农民严格执行休药期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同时,市农业部门加强对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规范生产和用药记录档案,增强安全生产能力,从生产源头控制农产品药物残留,切实保障春节期间安全优质农产品市场供应。截至目前,共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240

个次、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630个次。

市农业局从局属有关业务科站抽调15名技术骨干,分包城区12个农贸市场,2个批发市场和1个超市,分包人员每天到所包市场督导检查不合格蔬菜复检、检测结果按时公示等各项制度落实以及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实行准入制度的农产品销售市场也实行分包制度,层层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各项控制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级农业部门还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产品安全消费等知识,增强生产者、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安全生产、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环节把关更严格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春节临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全面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确保节日期间群众饮食安全。

整治中,该局以凉拌菜、熟肉制品、食用油、饮料、白酒等食品为抽检重点品种,以提供年夜饭的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餐饮门店(含农家乐)等为抽检重点场所,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为重点监测对象,目前共抽检300个批次。同时,为保证年夜饭的品质,该局对相关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进行

专题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要求、操作场所环境卫生、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餐饮器具消毒等方面;加大相关餐饮单位监督力度,从原料进货渠道到应急处置等8个方面逐一检查,要求其做好食品留样等工作,杜绝安全隐患。此外,该局还通过发放节日期间预防食物中毒小知识等宣传材料及现场讲解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各餐饮服务单位的自律意识和防范意识;排查无证经营的餐饮单位,责令其整改并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继续营业。

## 市质监局

# 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掀风暴

本报讯(记者李秋)去年12月中旬以来,市质监局对全市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拉网式监督检查,掀起了节日期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风暴。

整治中,该局采取六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春节期间食品安全领导责任,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监管人员直接负责,强化区域监管责任制。对全市500余家食品生产企业重新明确监管责任人,并严格落实定人员、定区域、定企业、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责任制。三是建立春节食品安全监管督察机制。成立八个督导组,对全市八个食品监管责任单位进行督察指导,严格责任追究。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从重从严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以与节日有关的米、面、食用油、饮料等食品为重点,对全市所有食

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拉网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傍名牌等食品质量违法行为。五是开展乳制品黄曲霉毒素M1抽样检验。在对全市两家乳制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抽查中,共抽检产品及原料278个批次,均未检出黄曲霉毒素M1。六是强化制度管理。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全天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加强对各类消费申诉投诉案件的处理,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截至目前,全市质监系统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500余家次,抽检65家企业产品134个批次,确认全部合格,并依法查处一批食品违法案件,有力地震慑了违法分子。

## 市畜牧局

# 畜禽产品质量监管促安全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连日来,我市畜牧系统紧紧围绕春节期间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生鲜乳、瘦肉精、饲料、兽药和鲜肉质量安全整治行动。

落实监管措施,强化源头监管。该局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全面落实“五个一”宣传的基础上,修武、武陟、温县等县市区还采取发送飞信的方式,定期向监管对象发送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提醒其规范生产、守法经营。二是加大日常排查力度。以畜禽饲养环节非法使用违禁药物、滥用抗生素、喂泔水、出售病死畜禽等为重点,集中时段、集中力量排查质量安全隐患,目前正组织开展第二轮瘦肉精清缴活动。三是规范检测出证程序,严把“三个关口”。对出栏、出境、屠宰的牲畜,严格按照瘦肉精监测与检测监管同步的要求,做到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种检测卡按比例同时检测,有效防止不安全活畜流出产地进入屠宰环节、产品流入市场。

收购站及市场肉品为重点,开展畜产品中违禁物质(瘦肉精、三聚氰胺)和兽药残留(磺胺、喹诺酮类)的监测,截至1月13日,共抽检生鲜猪样367份、猪肉34份、生鲜乳19份、鸡肉10份、鸡肝10份,均未检出违禁药物。

强化督导暗访,落实监管措施。该局继续沿用去年分片包干、定点督导的方式,组织四个督导组,坚持每周对各县市区排查及监测工作开展,牲畜出栏、出境、屠宰瘦肉精监测与检测监管同步制度落实,饲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监管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督导,每周五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促进了各项监管措施的进一步落实。

强化信息沟通,作好应急处置。针对春节期间畜产品消费集中的特点,为有效防范突发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市、县两级畜牧部门均建立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瘦肉精等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把问题源头控制在基层、控制在当地,有效防范系统风险。

## 市商务局

# 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猪肉

本报讯(记者李秋、李光远)为确保春节期间群众吃上放心猪肉,市商务局去年12月15日启动全市商务系统“双节”期间食品安全整顿月活动,目前已对1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并对一家企业作出了暂扣生猪定点屠宰资质的决定。

据了解,此次活动重点是加大对定点屠宰厂(场)的检查力度,切实强化对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该局组织精干力量,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全面检查生猪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排查本地屠宰行业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督

促企业自觉承担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入厂(场)检查验收、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执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作好购销台账、无害化处理台账登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对于查出的问题,该局要求相关企业立即整改,并对一家企业作出了暂扣生猪定点屠宰资质的决定,切实强化对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该局组织精干力量,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全面检查生猪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排查本地屠宰行业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督